

附件 1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生态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维护社会稳定，拟定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拟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

2.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区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

3. 负责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组织制定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全县生态环保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5. 承担全县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全县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全县重大开发建设区域、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或受县政府委托组织实施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7. 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组织拟定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生态农业建设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 负责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安全防护和统一监督管理。

9. 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 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科技工作与合作交流。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指导全县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开展环境保护方面的交流合作工作。

11.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2. 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下属机构包括佛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佛坪县环境监测站。局机关设办公室、污控科，共2个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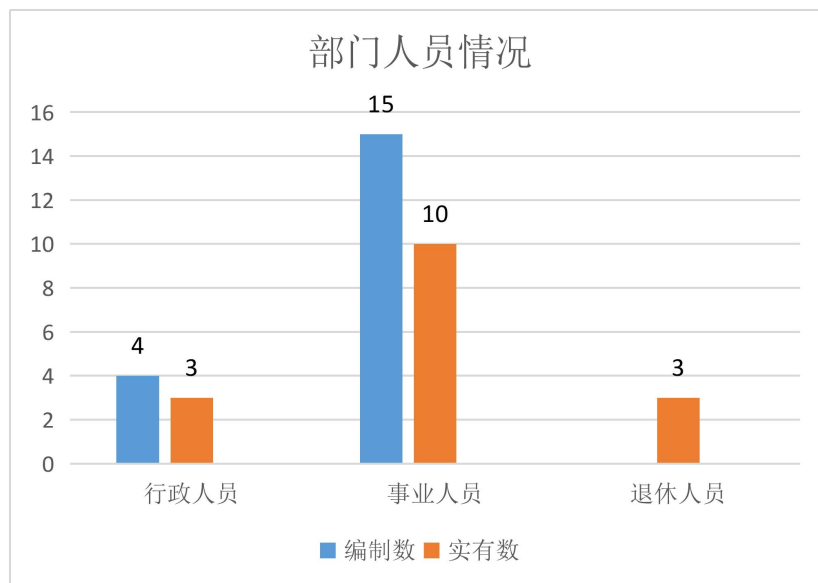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2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机关）
2	佛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3	佛坪县环境监测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9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15人；实有人员13人，其中行政3人、事业1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8.6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656.09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
		9. 卫生健康支出	6.62
		10. 节能环保支出	343.20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809.35
本年收入合计	864.71	本年支出合计	1,175.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99.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9.08
收入总计	1,364.15	支出总计	1,36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864.71	20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1	15.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5.91	15.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7	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5.64	1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	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	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2	6.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6.11	186.1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 务	148.41	148.41						
2110101	行政运行	148.41	148.4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00	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 监察支出	5.00	5.00						
21111	污染减排	32.70	32.7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 信息	32.70	32.70						
229	其他支出	656.09							656.09
22999	其他支出	656.09							656.09
2299999	其他支出	656.09							656.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75.07	182.23	99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1	15.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1	15.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7	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5.64	1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	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	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2	6.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3.20	159.71	183.4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8.41	148.41				
2110101	行政运行	148.41	148.4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00		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00		5.00			
21103	污染防治	156.00		156.00			
2110301	大气	5.37		5.37			
2110302	水体	148.66		148.6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97		1.97			
21111	污染减排	33.79	11.30	22.4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3.79	11.30	22.49			
229	其他支出	809.35		809.35			
22999	其他支出	809.35		809.35			
2299999	其他支出	809.35		80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8.6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	15.90		
		9. 卫生健康支出	6.62	6.62		
		10. 节能环保支出	337.83	337.83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8.63	本年支出合计	360.35	360.3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151.73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51.73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60.35	支出总计	360.35	36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38		1.00	3.38		3.38		
决算数	4.38		1.00	3.38		3.38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864.71 万元，较上年 696.97 万元增加 167.74 万元，增长 24 %，主要原因是：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其他收入增加秦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项目和县财政下达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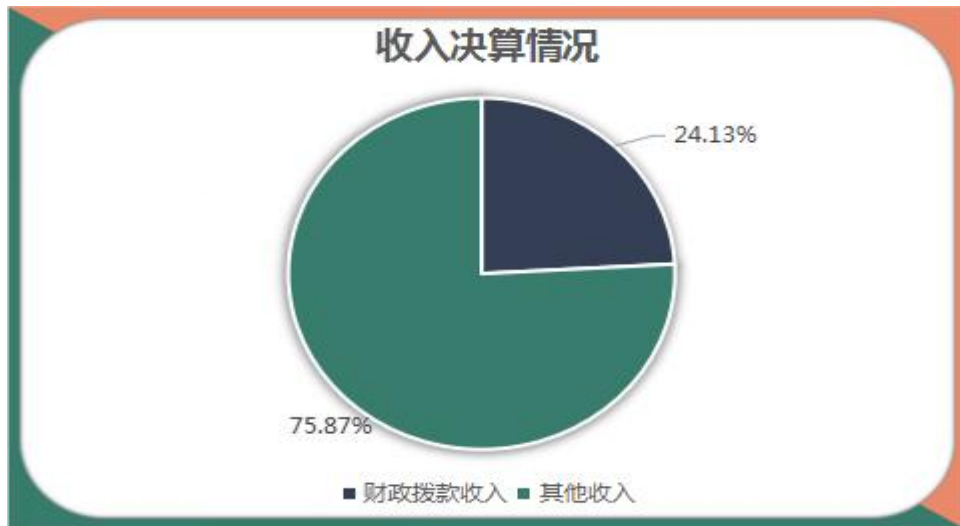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1175.07 万元，较上年 299.63 万元增加 875.44 万元，增长 292 %，主要原因是：2021 年增加秦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项目和 2020 年上年结转项目资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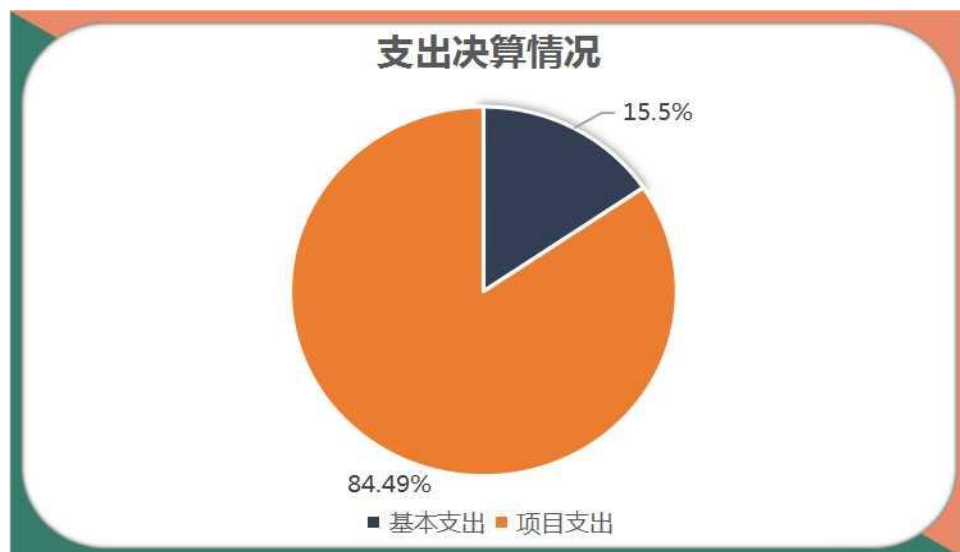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64.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63 万元，占 24.1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56.09 万元，占 7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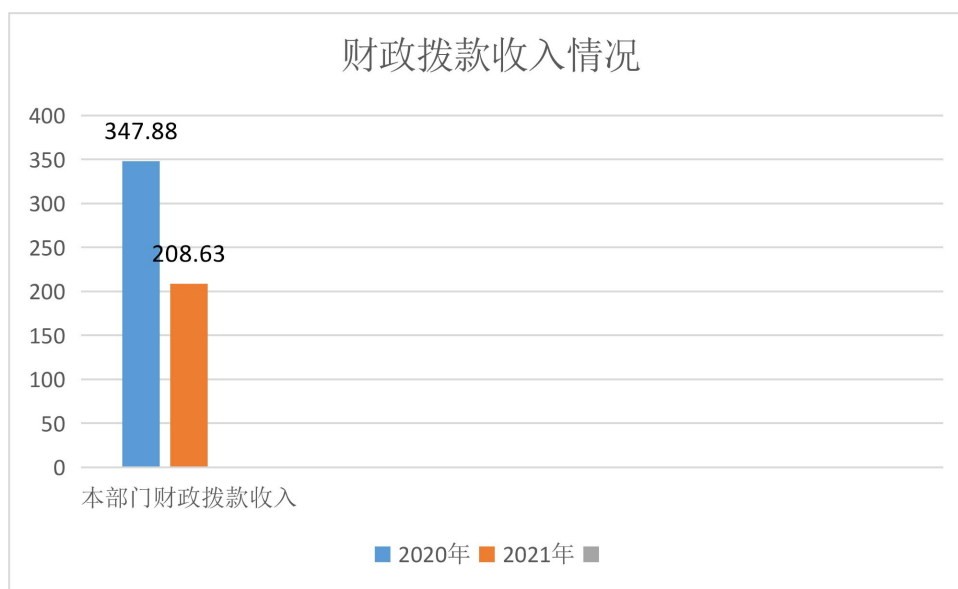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17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23 万元，占 15.5%；项目支出 992.84 万元，占 84.4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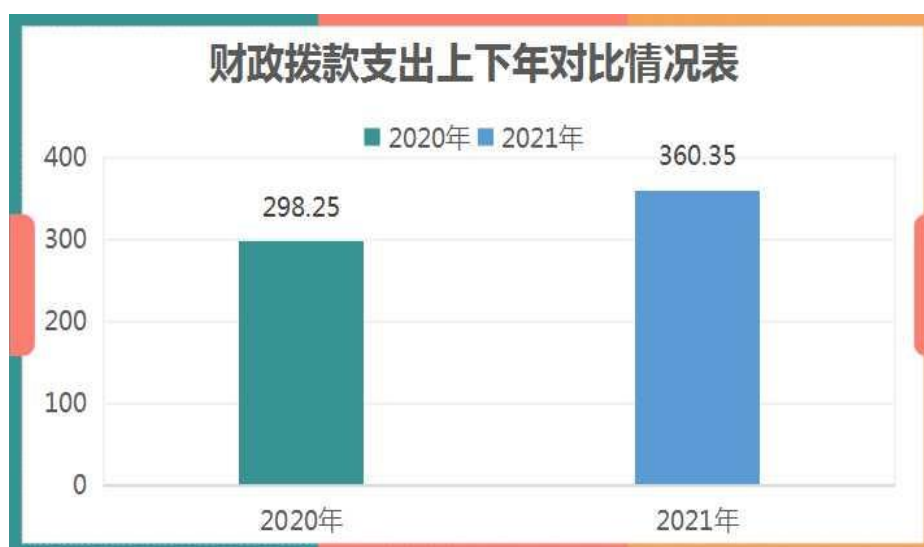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08.63 万元，较上年 347.88 万元减少 139.25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财政拨款项目减少，经费预算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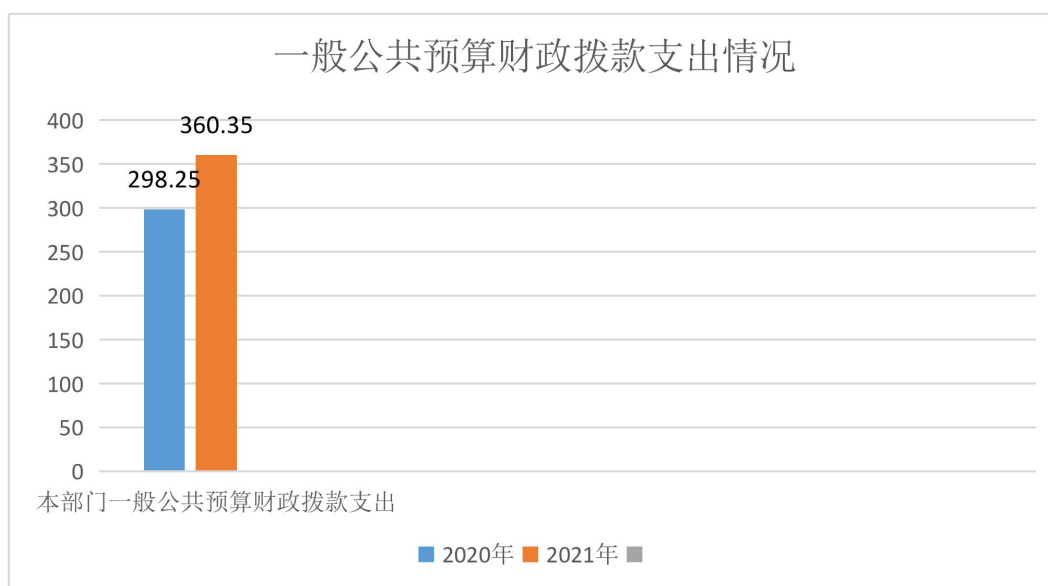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60.35 万元，较上年 298.25 万元增加 62.1 万元，增长 21.82%，主要原因是：2021年增加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0.35 万元，支出决算 36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1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2021 年增加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0.27 万元，支出决算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15.64 万元，支出决算 1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6.62 万元，支出决算 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148.41 万元，支出决算 14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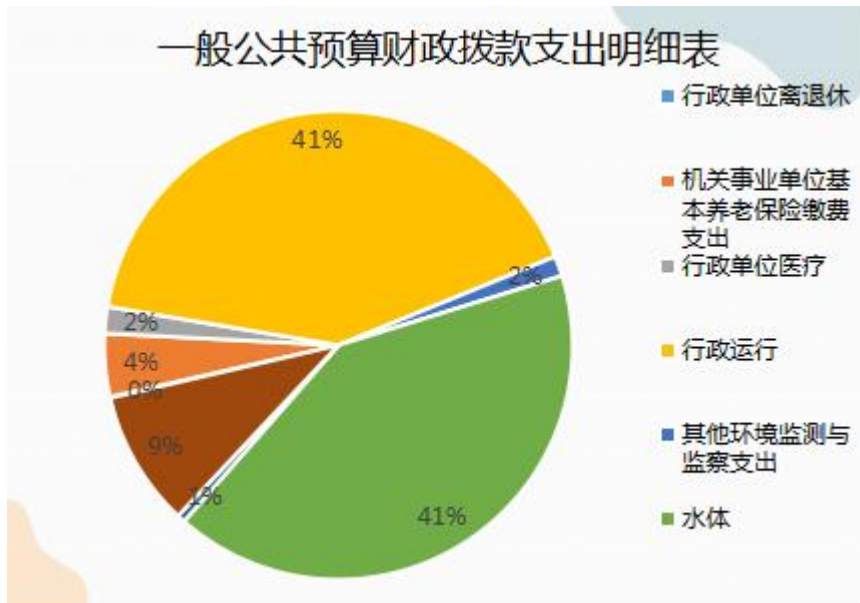
预算 148.66 万元，支出决算 148.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预算 1.97 万元，支出决算 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预算 33.79 万元，支出决算 3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2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0.84 万元、津贴补贴 43.19 万元、奖金 32.35 万元、绩效工资 7.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5.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26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4.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7 万元、水费 0.11 万元、电费 2.46 万元、邮电费 0.01 万元、差旅费 3.13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0.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2.48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38 万元，支出决算 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38 万元，支出决算 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万元。主要是中省下沉开展环保督察及上级各种工作检查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0个，来宾30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44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省市临时召开视频会议，租赁会议室。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97万元，支出决算14.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不断健全与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车辆的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频次及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的各类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 个，涉及预算资金154.4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5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88 万元，执行数1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前期招标、政府采购手续、墙面粉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跟进项目施工方，提高项目进度。

2. 佛坪县沙窝河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2万元，执行数1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主体已完成，待验收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跟进项目施工方，尽快验收审计。

3. 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万元，执行数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主体已完成，待项目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已验收未审计。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施工方尽早完成项目审计。

4. 土壤污染防治防疫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7万元，执行数1.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5. 佛坪县椒溪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48万元，执行数22.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主体已完成，待验收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为疫情等因素，导致未验收、未审计。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施工方尽早完成项目验收和审计。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用房维修改造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88	16.88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6.88	16.8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合理规划办公用房结构, 改善办公场所条件, 提升行政效能。			已完成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及办公楼公用部分墙面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及办公楼公用部分改造	4项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及办公楼公用部分墙面、天花板、水电管线、门窗改造等	完成办公用房改造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要求	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改造	100%	
		成本指标	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预算投资, 控制建设成本	完成60万元投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办公用房的合理利用, 减少资源浪费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提高工作效率, 提升环保部门外在形象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办公质量, 提高职工干事效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标准化实验室建设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1	1.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做好已建成设施的适标改造和管网延伸, 解决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问题, 使整治区形成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网络, 极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条件。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做好已建成设施的适标改造和管网延伸, 解决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问题, 使整治区形成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网络, 极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瓦屋面盖顶; 指标2: 天棚吊顶指标3: 墙面处理	390平方米; 157平方米; 241平方米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50%	
		时效指标	当年及时完成率	≥4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掌握准确数据, 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科学依据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大气、水、土壤数据准确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防疫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97	1.97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97	1.9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疫情期间对医疗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督促企业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和医疗废水处理; 并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防护。			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全面夯实工作职责, 强化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并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防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疫情防控物资	购买防护用品和消杀药品	100%	
		质量指标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日调度制度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	按期完成计划	100%	
		成本指标	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预算投资, 控制建设成本	完成17万元投资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境治理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改善环境质量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水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	大幅度提高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佛坪县沙窝河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6.18	126.18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26.18	126.1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整治区域环境质量和周边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消除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安全隐患,降低环境污染影响,确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供水环境安全性和管理规范化,对全县人民饮水安全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安全起到巨大的保障作用。			编制了沙窝河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照水源地管理措施相关要求,编制了沙窝河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源地监管能力建设工程,水源地隔离防护与标志设立工程	安装2台视频监控设备,设置铁丝围网,长度约800m。建设防撞护栏50m,事故导流管	100%	项目主体已完成,待验收
		质量指标	饮用水水源取水水质	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投资成本控制在150万以内	总投资成本控制在150万以内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由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转化而来的间接经济效益	提高饮用水水质,保障人民饮水安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流域水环境,保护南水北调源头水安全	效果明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整治区域环境质量和周边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提升	群众满意度提升	群众满意度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佛坪县椒溪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佛坪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2.48	22.48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22.48	22.4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消除饮用水源地水环境安全隐患, 降低环境污染影响, 提高抵御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确保椒溪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供水环境安全性和管理规范化, 对全县人民饮水安全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安全起到巨大的保障作用。</p>			<p>1. 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居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5处; 2. 设立保护区环境保护宣传牌2个; 3. 印制水源地环境保护宣传手册4000份; 4. 编制完成《佛坪县椒溪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初稿)》。</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4套	24套	
		质量指标	二级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符合相关工程要求和治理标准	符合相关工程要求和治理标准	
		时效指标	当年及时完成率	≥95%	100%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	120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流域水环境, 保护南水北调源头水安全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整治区域环境质量和周边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7，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864.71 万元，执行数 1175.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89%。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61 天（目标任务 355 天，超考核指标 6 天），优良率 98.9%，PM10 浓度 26 微克/立方米，PM2.5 浓度 17 微克/立方米，未出现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2，居省市前列。县城上下游、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 II 类及以上标准，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深入开展“春雷”行动、“冬病夏治”专项行动、“冬防期”攻坚行动“等，围绕突出涉气问题，多措并举、分类施治。联合相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采砂取石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煤炭市场清理整顿、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等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不断强化企业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各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全力以赴做好第二轮中省环保督察配合保障工作，对督察发现问题边督边改，举一反三、主动认领，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牢固树立“三线一单”底线红线意识，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把好评审批准入关，2021 年累计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9 份，网上登记备案项目 41 个。抓好固定污染源日常环境管理，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专项执法行动，督促企业严格履行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依证排污。夯实重点减排

项目，削减主要污染物存量，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1.32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为疫情等因素，导致部分项目进度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施工方加快工程进度，尽早完成项目验收和审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87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计划。承担落实全县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责任, 承担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负责全县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 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保障县域生态安全。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我局预算主要由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组成, 专项经费主要涉及、环境执法与监测、污染减排与环境整治、椒溪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标准化实验室建设、环保专项资金等。(2021年支出总计1175.07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共182.23万元, 环境保护专项项目经费992.84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青山、蓝天、碧水、净土四场保卫战攻坚任务(具体见清单)。2. 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及二氧化碳排放减排、排污许可等工作任务。3. 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相关工作。4. 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年度工作任务。5. 组织做好陕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相关工作。6. 做好环保重点项目申报、建设和验收工作。7. 配合完成中省市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1175.07/1364.15=86%	8	6	6	部分项目按合同进度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 增加安排项目实施进度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5	3	3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半年进度及前三季度进度	5	2	2	2	部分项目按合同进度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 增加安排项目实施进度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5	5	可能存在差异, 下一步将在今后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3	3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履职尽责, 完成各项目标考核任务情况	40	4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履职尽责, 完成各项目标考核任务情况	20	2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